

入世后中国出口贸易发展问题及对策研究

作者：西北政法大学 张胜利 陈锋 赖好英

[摘要] 发展出口贸易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节约国内社会劳动、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扩大城乡劳动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本文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概括分析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出口贸易发展的主要特点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关对策，以求进一步促进中国出口贸易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出口贸易特点；问题；对策

一、入世后中国出口贸易的主要特点

1、出口贸易规模迅速扩张

2001年，中国出口贸易额已达到2663亿美元，但只占世界贸易总额3.4%，排在美国、德国、日本、法国和英国后的第六位。而2002至2006年，中国出口贸易保持连年快速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22.3%、34.6%、35.4%、28.4%和27.2%。2006年的出口贸易额为9690.7亿美元，约占世界贸易总额的8%，仅次于美国和德国排在世界第三位。2007年，即使在出口贸易基数较大，人民币升值，贸易摩擦形势严峻，国家降低出口退税等因素影响下，中国出口贸易仍同比增长25.7%，突破万亿美元大关达到12180亿美元，约相当于2001年出口贸易额的4.6倍，跃居世界第二位。数年时间，中国出口贸易规模迅速扩张，成为名副其实的贸易大国，令世界瞩目。

2、出口贸易结构更趋优化

2001年时，中国出口贸易结构中，初级产品占总出口的比重为9.9%，工业制成品占总出口的比重高达90.1%。但是，在中国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中，大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的粗加工轻纺产品和一般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所占比重仅为17.5%。2002年至2007年，中国积极促进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体制创新，加强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资金、技术和服务的支 持，促使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持着逐年增长态势，增长幅度分别为46.1%、62.3%、50.3%、31.8%、29%、和23.6%。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在2007年底已达3478.3亿美元，占当年总出口的28.6%，较2001年提高了11.1个百分点。反映中国已形成以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拉动出口贸易增长的发展势头，为出口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

3、出口贸易市场多元化取得进展

中国在上个世纪90年代，致力于改善出口贸易市场过度集中于香港、日本、欧洲和北美的状况，贯彻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努力调整出口贸易市场格局。截至2001年底，中国向香港、日本、欧洲和北美等国家或地区的出口贸易份额从1990年的80.2%下降到74.6%，向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等地区的出口贸易比重上升到6.9%，较1990年提高了2.7个百分点。入世后，中国继续贯彻对外开放政策和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和发展传统出口市场的同时，积极扩展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地区市场，使得出口贸易市场格局得到进一步改善。仅以2007年为例，中国向香港、日本、欧洲和北美的出口份额下降至67.85%，而向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地区的出口份额提升到9%。值得注意的是，2007年中国向非洲、拉丁美洲市场出口的增长幅度分别高达39.7%和43.1%，超过向欧洲和北美市场出口33.9%和15.1%的增长幅度。这意味着，中国入世后，为防止过度依赖某些出口市场可能带来的贸易



风险,促使出口贸易向更广泛地区发展,特别是向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

4、非国有企业出口增势明显

中国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一大显著成果,就是逐步打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外贸公司“一统天下”的垄断局面,外贸经营权不断放开,形成了国有、集体、外资、民营等不同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出口贸易的经营主体结构。在 2001 年时,国有企业出口贸易额为 1132 亿美元,约占当年总出口的 42.5%,而非国有企业出口贸易额为 1531 亿美元,占当年总出口的 57.5%。入世后,中国出口贸易按企业性质分析,总的趋势是国有企业出口贸易的增长幅度和占总出口比重均低于非国有企业。至 2006 年国有企业出口贸易额仅增长到 1913.4 亿美元,占当年总出口比重已下降至 19.7%,而外资、集体和民营等非国有企业出口贸易增长势头强劲,出口贸易额增加到 7777.3 亿美元,占总出口比重上升到 80.3%。表明非国有企业是推动中国出口贸易规模迅速扩张的主要经营主体,已成为目前中国发展出口贸易的主要力量。

入世后,中国出口贸易之所以形成以上特点,主要是中国积极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以世贸组织规则作为参照系,不断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坚持世贸组织“权利与义务平衡”原则,抓住“入世”发展出口贸易有利时机的必然结果。这是中国近年来出口贸易蓬勃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中国出口贸易发展存在的问题

1、国别(地区)贸易平衡不甚合理

入世以来,中国伴随出口贸易的快速发展,进出口贸易顺差增长很快,规模日益扩大。尤其在 2005 至 2007 年的三年中,贸易顺差可谓超常规增加,分别达到 1018.8 亿美元,1774.6 亿美元和 2622 亿美元。三年的贸易顺差额竟相当于上世纪整个 90 年代贸易顺差总额(1564.2 亿美元)的 3.46 倍。贸易顺差的激增一方面体现了我国经济实力的壮大,出口贸易国际竞争力的增强,但也带来外汇储备持续攀升,外汇占款增加,引发人民币升值压力和贸易摩擦加剧等一系列问题。特别引起笔者关注的是,中国贸易顺差主要来源于美国和欧盟,而与亚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基本为贸易逆差,即中国进出口贸易平衡在国别(地区)分布上很不合理。以 2007 年为例,中国对美国贸易顺差为 1633.3 亿美元,对欧盟贸易顺差为 1342.3 亿美元,两者合计顺差达 2975.6 亿美元,是当年贸易顺差总额的 1.1 倍多;而同年中国与亚洲地区贸易逆差为 518.9 亿美元,尤其与台湾省、韩国、日本的贸易逆差就高达 1570.6 亿美元,与东盟各国贸易逆差为 141.9 亿美元,与大洋洲的贸易逆差也达 73.2 亿美元。中国与美国、欧盟的贸易顺差增长过快、规模扩大,自然引起其强烈不满。近年美国和欧盟除一再要求人民币大幅升值外,还频繁使用数量限制、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性贸易壁垒等手段,企图抑制中国商品进入本国(地区)市场,对中国出口贸易发展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2、出口商品“双低”和效益不佳问题尚未根本解决

目前,低附加值和低技术含量的传统出口产品仍占中国出口贸易的主导地位,农轻纺产品和矿产品仍是一般贸易和内资企业主要出口的产品,有的年份如 2005 年其出口的比重高达 45%和 43%。国内企业为将这些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常采用低价格竞争手段相互压价倾销,严重影响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如近年中国出口的纺织品数量不断增多,但价格却不断下降,出口的鞋类产品占到世界市场的 60%,但平均单价仅 2.7 美元,只有西班牙的 1/5,意大利的 1/12。入世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速度加快,但占总出口的比重偏低,而且主要靠的是加工贸易和外资企业(分别占 89%和 88%以上),内资企业的配套加工环节处于中低端,基本表现为从国外进口零部件,经组装加工后再出口到国外市场,内资企业生产加工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并不高,缺少自己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况且,中国出口的产品中,还有不少“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产品,如焦炭、半焦炭、煤、铝及铝型材、塑料制



品等,对生态环境和资源破坏严重,更显得出口贸易增量不增效问题较为突出,说明中国出口贸易还未彻底扭转数量扩张粗放型增长的局面。

3、技术性贸易壁垒成为出口贸易的重要障碍

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形式多样、涵盖范围广、手段隐蔽且合理合法的特点,因而取代关税壁垒成为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贸易保护手段。针对中国出口贸易迅猛增长的发展趋势,某些国家和地区纷纷采用技术性贸易壁垒抑制中国产品进入本国(地区)市场,给中国出口贸易造成严重损害。据有关调查,入世后中国出口企业因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造成的损失年均约136美元,60%以上的出口企业受到过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限制;涉及到的行业包括纺织、轻工、五矿、化工、食品、土畜、机电、医药保健等,几乎涵盖了中国所有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鉴于中国某些出口产品如食品中的农药残留量、烟草中的有机氯含量、机电产品、玩具的安全性指标,纺织品染料化学含量指标、包装物的可回收性指标等仍与国外相关技术标准有一定差距,而且技术性贸易壁垒具有明显的扩散效应,很容易从一个国家扩散到其他国家,从一种产品扩散到相关的其他产品,因而对中国出口贸易的损害要比其他贸易壁垒严重的多。2007年,中国出口的牙膏被检测出二甘醇含量过高,出口的海产品被检测出含有药物残留,竟引来欧盟、俄罗斯、阿根廷等国家(地区)对中国出口的食品、鞋类、纺织品、玩具、机电产品等设置更加严格的海关安全、质量检查。可见,技术性贸易壁垒给中国出口贸易造成的负面影响,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4、国内地区出口贸易发展缺乏协调性

中国出口贸易长期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存在较大差距。2001年,广东、江苏、上海、浙江、山东、福建、北京、辽宁、天津等省市的出口贸易额要占全国总出口的89.9%,而广大中西部地区仅占10.1%。这种状况在入世后未得到实质性变化。2007年,上述东部沿海省市的出口贸易额总计达到10869亿美元,占当年总出口的89.2%,广大中西部地区仅微弱增长了0.7个百分点。这既表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保持着出口贸易的稳定发展,始终是中国出口贸易发展的主力地区,又表明中国广大中西部地区出口贸易规模偏小,特别是中国的西部地区出口贸易规模微小,国内地区出口贸易发展缺乏协调性。如2007年,广西、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区,出口贸易额只有309亿美元,占总出口比重仅2.5%。这种状况虽然有地区间地理位置、基础设施和对外开放程度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但若不能适度扭转,势必会继续扩大中国东中西部区域经济发展差距,有悖于科学发展观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宗旨。

三、促进中国出口贸易健康发展的对策

1、改善国别(地区)经贸关系,实现对外贸易基本平衡

近年来,许多学者撰文探讨中国贸易顺差的成因和“减顺差”的措施,中央也制定了“压顺差、调投资、促消费”的宏观调控政策。这些政策已经取得了一定效果,如2008年前半年出口贸易增速同比放缓,贸易顺差相应减少等。笔者认为,由于中国贸易顺差在国别(地区)分布上主要来源于美国和欧盟,而与亚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基本为贸易逆差,贸易平衡的国别(地区)结构性差异明显。因此,不仅要从总体上依靠控制产能过剩、扩大进口规模和积极拉动内需等措施实现“减顺差”的目标,还要有针对性的改善国别(地区)经贸关系,加强与某些国家(地区)的协调配合与经贸合作,努力实现对外贸易的基本平衡。例如,既要针对美国、欧盟滥用贸易保护措施压制中国出口据理力争,利用世贸组织规则和争端解决机制与其进行谈判、磋商,争取有关贸易纠纷公平、公正、合理解决,又要坚持互利共赢的对外开放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调整“出口导向型”和“奖出限入”的传统贸易政策,争取美国和欧盟放宽对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限制,适度扩大从这些国家和地区进口某些生活必需品和其他消费品的规模,逐步缓解与其贸易顺差太大的状况。而针对与亚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贸易逆差状况,应根据其市场和消费者需求,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扩大市场份



额；有关部门还应加强与这些地区的贸易磋商，按世贸组织规则要求其消除贸易壁垒，为中国产品更多地进入这些地区创造条件，促进与这些地区进出口贸易的平衡。中国同任何国家或地区开展对外贸易，绝不以追求贸易顺差为根本目的，而应最大限度发挥对外贸易经济互补、资源优化配置、促进贸易各方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2、加快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出口贸易经济效益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商务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都提出要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显然，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重点就是转变出口贸易的增长方式。在现有出口贸易规模和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增多的情况下，中国原来那种靠低价竞争，数量扩张粗放型发展出口贸易的方式，不可能实现出口贸易的增长与质量效益的统一，也不利于出口贸易持续健康发展。为此，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双低”问题，应该以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传统出口产业的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提高诸如纺织、轻工、化工等出口产品的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抑制这些传统出口产品的低成本扩张，保持其出口的有序增长。为摆脱高新技术产品过度依赖加工贸易和外资企业的困境，提高出口贸易的经济效益，应在投融资、海关监管、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和科技人员进出境管理方面，加大对内资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其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产品提供服务。如尽快形成政府、企业、金融保险系统和社会风险投资共同支持的投融资体系，给予内资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的外汇支持，为其提升技术水平和加工制造能力创造条件；适当采取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内资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培育其国际竞争力；支持和鼓励内资企业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尽快形成自主研发能力与核心技术；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为内资企业形成自有国际品牌创造良好经营环境等等。为转变出口贸易增长方式，提高其经济效益，还应采取诸如有区别的出口退税政策，依法限制、禁止的管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产品出口。

3、坚持以质取胜，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种贸易保护手段，将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对中国出口贸易造成严重的侵扰和损害，如果没有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有效措施，部分产品很可能会失去已有的市场。破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应该是多方面的，但坚持以质取胜，着力全面提高中国出口产品质量档次，应视为突破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的决定性因素。事实证明，中国产品之所以能够广泛进入世界各国市场，出口贸易规模得到迅速扩张，与出口产品质量不断提高有着密切关系。但是，我们也应认识到，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中国的科技水平和加工制造能力还有较大差距，某些出口产品尤其是初加工，粗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质量档次仍然比较低，在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有些出口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不相符合，往往成为某些国家对中国出口产品实施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凭据。因此，中国必须在强化产品质量控制的立法和执法，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档次，推行与国际标准相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创名牌、保名牌产品为手段增强出口产品质量和信誉，实行产品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开展工作，将坚持以质取胜，全面提高出口产品质量档次作为突破口，努力防范和消除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负面影响，积极适应当代国际市场“质量竞争”机制，推进中国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

4、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出口贸易，促进地区发展协调性

支持中西部地区发展出口贸易，绝不意味着要放慢、抑制东部沿海地区出口贸易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也不意味着使东中西部各地区实现出口贸易的绝对均衡。而是要根据科学发展观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固有内涵的要求，在鼓励东部率先发展，推动东部出口贸易结构调整升级，提升其出口贸易发展质量和水平的同时，结合中西部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培育中西部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加快其外向型经济发展速度，增强其开展出口贸易的经济基础和实力，以求东中西部出口贸易的相对平衡和动态协调，从而转



变东中西部经济社会差距不断扩大趋势,促进地区间发展的协调性。目前中西部地区应抓住科学发展观统筹区域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扩大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为充分利用外资并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水平营造良好环境;要利用市场机制和制度创新,合理解决生产要素流动的体制性缺陷和政策障碍,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成份的发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动多方面积极因素发展出口贸易,促使各类性质的企业在开放竞争中发展壮大,增强国际竞争力。东部地区也要根据“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健全区域协调互动机制各项措施,打破行政区划局限,鼓励和引导某些加工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在坚持“互惠互利”原则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人才合作,促使中西部煤、气、油、有色金属和农业等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区域出口贸易的协调指导,鼓励和支持东部带动中西部,形成各区域相互协作共同发展出口贸易的产业格局;在提高对外开放程度、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教育等方面,继续给予中西部财税、金融、投资和人才流动的优惠政策,使其尽快形成发展出口贸易的特色产业集群,提升中西部参与全球竞争的层次。

总之,发展出口贸易既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的物质基础,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节约国内社会劳动、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扩大城乡劳动就业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中国现在已进入加入世贸组织的后过渡期,面对国际市场波动加大,贸易自由化遭遇挫折,贸易摩擦不断增多的外部影响和风险,必须注意出口贸易发展的新特点,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实现出口贸易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为国民经济全面协调持续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文内数据来源:2003年《中国对外贸易年鉴》,2004—2007年《中国商务年鉴》。
- [2]高虎城.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实现外贸可持续发展[J].中国商务年鉴,2007.
- [3]廖庆新,廖力平.现代中国对外贸易概论[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7.
- [4]李应振.关注贸易不平衡的结构变化[J].国际贸易,2007.(4).
- [5]张松涛.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若干问题[J].国际贸易,2008.(1).
- [6]黄晓玲.中国对外贸易概论[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3.

[作者简介]

张胜利,男,1951年12月出生,北京市人。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理论与政策。赖好英,女,1987年3月出生,广东韶关人。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

